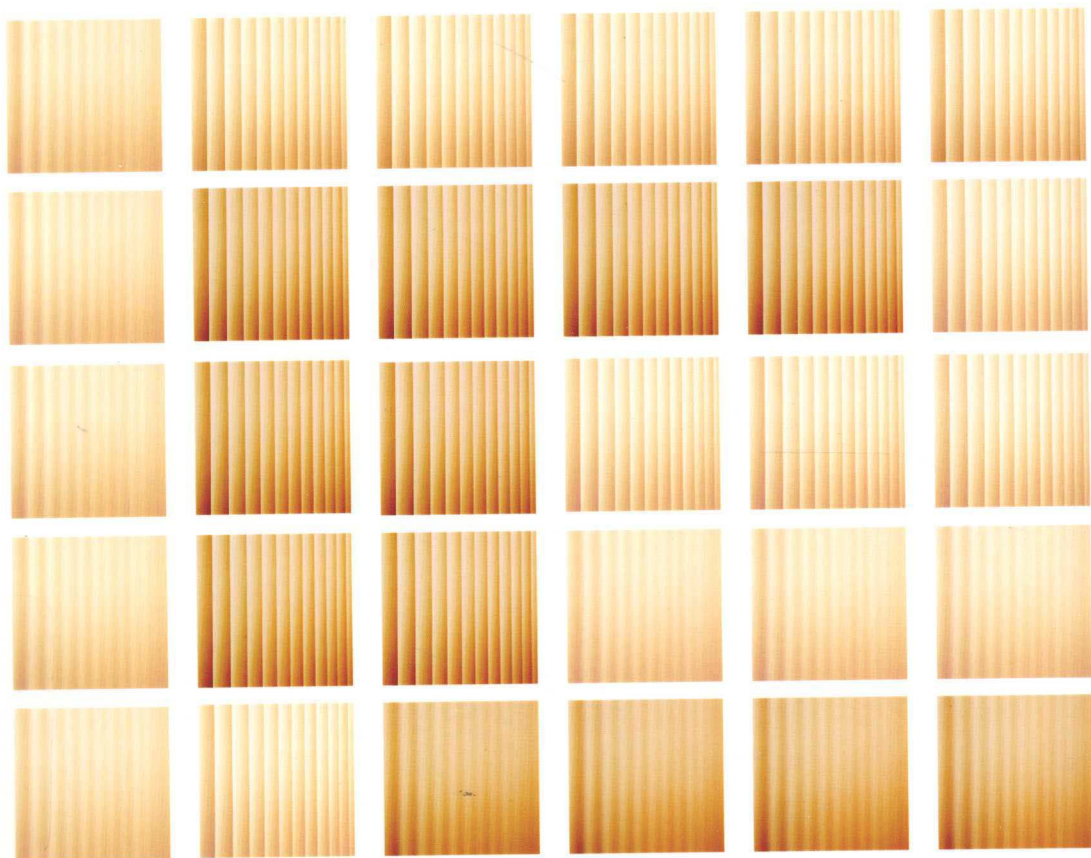


民法学

赵秀梅 主编

Civi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法学

CIVIL LAW

主 编 | 赵秀梅

撰稿人 (按章节先后排序)	赵秀梅	孟 强
	付俊伟	孙天全
	余 航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赵秀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126 - 2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87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9.25 字数/753 千

版本/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26 - 2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秀梅, 北京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民商法研究所所长。1995 年获得北京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观摩比赛一等奖; 1997 年获得北京市教委和教育工委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 2003 年获得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政法论坛》、《法学杂志》、《民商法论丛》等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完成专著和教材三部。参加国家社科基金两个项目的研究, 参加北京市课题“国有资产法律保护”课题研究, 主持完成北京理工大学基础科学研究基金课题三项。

孙天全, 吉林大学法学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8 年获得北京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在《东北师范大学学报》、《长白学刊》、《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著有《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研究》。

孟强,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信托法等。参加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的编写工作, 发表论文及评论二十余篇。

付俊伟, 荷兰蒂尔堡大学民法学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赴美在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从事访学研究, 师从美国著名日本法专家 John Haley 教授。曾在《牛津大学比较法论坛》、《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民商法论丛》、《东吴法学》等刊物上发表文章, 英文博士论文《现代中欧合同法: 以意思自治为中心的比较研究》由荷兰威科法律国际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出版发行。

余航, 西北政法大学的法学硕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在《法律科学》、《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等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4)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	(8)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	(1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2)
第三章 民事主体	(35)
第一节 自然人	(35)
第二节 合伙	(44)
第三节 法人	(4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63)
第二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73)
第三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77)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80)
第五章 代理	(8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85)
第二节 无权代理	(91)
第三节 表见代理	(95)
第六章 诉讼时效	(99)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99)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05)

第三节 除斥期间	(109)
第四节 期限	(110)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七章 物权概述	(11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18)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20)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23)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28)
第八章 所有权	(13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32)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3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内容	(137)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	(138)
第五节 所有权的消灭	(143)
第九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45)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145)
第二节 专有权	(146)
第三节 共有权	(148)
第四节 管理权	(152)
第十章 相邻关系	(159)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5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分类	(160)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62)
第十一章 共有	(164)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6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6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66)
第四节 共有的债务处理	(168)
第五节 权利的共有	(169)
第六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69)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7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总论	(17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92)
第五节	地役权	(197)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0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04)
第二节	抵押权	(211)
第三节	质权	(221)
第四节	留置权	(230)
第十四章	占有	(23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36)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38)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变更	(239)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41)
第五节	占有的内容	(242)
第六节	占有的保护	(244)
第七节	占有的消灭	(246)

第三编 债 权 法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25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51)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55)
第三节	债的发生	(260)
第十六章	债的效力	(264)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说	(264)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266)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268)
第四节	债务的不履行及效力	(269)
第十七章	债权的实现	(274)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74)
第二节	债权的担保	(280)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	(288)
第一节	债权让与	(288)
第二节	债务承担	(290)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292)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295)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说	(295)
第二节	清偿	(296)
第三节	提存	(299)
第四节	抵消	(301)
第五节	免除与混同	(303)
第二十章	合同的基本原理	(307)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307)
第二节	合同关系	(313)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318)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320)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330)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33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44)
第二十一章	合同法分论	(35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55)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6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66)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70)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72)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76)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78)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82)
第九节	运输合同	(385)
第十节	技术合同	(386)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388)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390)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392)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394)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396)
第二十二章	无因管理	(401)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40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02)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	(403)
第二十三章	不当得利	(407)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407)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408)
---------------------	-------

第四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四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4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地位和渊源	(41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	(416)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418)
第四节 侵权行为概述	(421)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30)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430)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33)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436)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39)
第五节 公平责任负担	(441)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4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445)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46)
第二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57)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457)
第二节 一般抗辩事由	(458)
第三节 特殊抗辩事由	(462)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类型和方式	(471)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类型	(47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方式	(476)
第二十九章 数人侵权	(488)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488)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493)
第三节 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	(495)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责任	(498)
第一节 产品责任	(498)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03)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509)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513)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517)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22)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527)
------------------	-------

第五编 继承法

第三十一章 继承权	(537)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537)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主体	(541)
第三节 继承权的客体	(547)
第四节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552)
第三十二章 法定继承	(55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55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和遗产取得人	(557)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564)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70)
第三十三章 遗嘱继承	(57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576)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79)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585)
第三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590)
第一节 遗赠	(59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97)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60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601)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606)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613)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具有民法典的法律地位,确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制度。其他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是实质性的民法,如《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两种:第一种是财产关系,第二种是人身关系。

(一)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很广,但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如税收关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命令性的特点,就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而由税法调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物权法律关系。物权是由法律确认的权利主体对物所享有的排他的支配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和他物权,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其中所有权是最完整的物权,也是其他物权产生的基础。
2. 债权法律关系。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括约定之债和法定之债。合同是产生债的最普遍的依据,除此之外,还有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之债。
3.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是权利主体对其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确认为基本的民事权利,受到民法的调整。包

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主要内容。

4. 继承法律关系。因继承而发生的财产转移关系也由民法调整,民法中的继承是指财产所有人死亡后,将其所遗留的财产转移给其合法继承人所有的法律制度。财产继承是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内容。

(二) 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但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包括自然人与生俱来所享有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自由权、身体权等。身份关系包括自然人在婚姻、家庭、收养、监护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一词从罗马法而来,罗马法是古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制度的总称。罗马法包括市民法和万民法。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后者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自3世纪后,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原则上都取得了市民权,市民法和万民法的区别消失。后世法学家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而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语源。但从内容上看,近代民法的主要内容都来源于调整财产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万民法。

近现代各国使用的“民法”一词,都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民法学者梅仲协在其所著的《民法要义》一书中指出:“民法一语,典籍无所本,清季变法,抄自东瀛,东瀛则复从拿翁法典。”^[1]

一、古代民法

罗马法通常是指自罗马起源至优士丁尼止的罗马法律。^[2]在罗马时期,简单的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从而罗马法最先制定了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基本法律。第一次确认了私有者处分其私有财产、自由交换其财产的权利,建立了抽象的人格观念和人格平等的原则,确立了合同自由的原则。罗马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等权利主体的法律,如物权法、债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已经涵盖了现代民法的主要内容。^[3]罗马法的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两部重要的法律:

[1]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2]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3] 王利明:《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37页。

一是“十二铜表法”，二是“国法大全”。

（一）十二铜表法

公元前450年，罗马共和国元老院迫于民意，设立立法委员会，收集整理当时的习惯法规则，制定成法律条文予以公布，成为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其中第3~8表属于民法规范。

（二）优士丁尼立法

随着罗马帝国版图的不断扩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变得非常庞杂，于是就产生了法律编撰的问题。公元527年，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也译为查士丁尼——编者注）即位，第二年设立法律编撰委员会，开始了法典的编撰工作。528~565年，由优士丁尼任命的法律编撰委员会经过37年的努力，完成了被后世称为“国法大全”的巨著。其包括四部作品：（1）《优帝法典》，这是整理罗马帝国所有的法律，剔除过时的和矛盾的而编成的帝国立法汇集。（2）《学说汇纂》，这是对罗马法学家的理论著作进行摘录汇编而成的。《学说汇纂》具有法律效力。（3）《法学阶梯》，这是仿照通行的教材，汇编而成的法律教科书，这部教科书也具有法律效力。（4）《优帝新律》，这是指优士丁尼在位时所颁布的法令的汇编。

二、近代各国民法

近代民法是指19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各国所制定的民法。它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

《法国民法典》于1804年生效，旨在重建法国大革命推翻旧政权后的法律秩序，以贯彻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指导思想。该法典分为人法、财产以及对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三编。它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相适应，规定了商品交换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同时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结束了罗马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的状态。这部法典是经过深思熟虑吸收了长期历史发展的成果，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深受罗马法影响的南部成文法与以日耳曼法、法兰克习惯法为基础的北部习惯法这两种传统制度的巧妙融合物。这部法典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错责任三大原则。

《德国民法典》于1900年生效，旨在实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法典的目标，是一部具有世界性历史意义的民法典。在体系上，它以罗马法的《学说汇纂》为模式，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在内容上，吸收了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的精华，规定了一些新的原则，如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无过错责任等。

三、20世纪以后的民法

1907年通过，1912年生效的《瑞士民法典》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民法典。该法典是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统一各州私法而制定的。该法典共分四编：第一编人

格法、第二编亲属法、第三编继承法、第四编为物权法。《瑞士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采取民商合一的民法典。该法典规定：“如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根据惯例；无惯例时，依据自己作为立法者所提出的规则裁判”，并把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提高到基本原则的地位。

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在体系基本上是参考《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四个部分。在这部法典中没有包括婚姻和家庭关系。之后，1926年制定了《苏俄婚姻、家庭监护法典》。这部民法典一直延续到1964年新的《苏俄民法典》颁布才失去效力。

此外，还有一部重要的民法典，那就是1922年制定《荷兰民法典》。该法典分为八编：自然人和家庭法、法人法、财产法总则、继承法、物权、债务法总则、具体合同、运输法。这部民法典采取了民商合一的模式，而且体系新颖，具有特色，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20世纪所制定的民法，已经不同于19世纪的民法。在那个时代，个人主义的勃兴形成了传统民法的精髓，即意思自治、契约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私法原则。到了20世纪，为了减缓自由市场竞争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以期合理配置资源，此时国家主动介入“市民社会”的“私生活”。1919年魏玛宪法规定“所有权负有义务，其行使应当同时符合公共福利”。日本战后增补民法第1条关于“私权应服从公共福利”的规定。上述变化表明，民法已从权利本位发展到社会本位。

社会本位的民法对所有权加以限制，促使所有权社会化，出现了维护交易安全、保护经济上的弱者和消费者、公平竞争、解释契约的表示主义条款、限制利息租金和价格、禁止房屋出租人强制承租人搬迁、限制权利的行使、限制卡特尔和不当赠与契约、禁止不当招徕等。所有这些，表明了国家对私权的限制。传统民法的这种变化，不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它是同民法的基础和出发点的变化紧密相连的。

四、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中国古代民法采取“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模式，并无现今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划分。在中国历史上的各个朝代，都制定了法典，如《唐律疏议》、《明大律》、《元典章》等重要的法典，但这些法的主要内容基本上都是刑法规范。其中虽然也有规定民事生活关系的条文，如户、婚、钱债等，但也都是采用刑罚制裁，实质上仍属于刑法规范。产生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统治者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自然经济始终占据主体地位，在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统治，个人自由、平等、权利、义务等观念无由发生，不具备近现代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清朝末年，面对列强的进攻。我国开始学习西方法律，1907年，清政府委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为修律大臣，设立修订法律馆，主持起草民刑法典。1908年民法典起草正式开始，至1910年年底，民法典起草完成，名为《大清民律草案》，包括